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公佈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意向書

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意向書；據此，本公司擬向賣方購買星地權益，即星地之全部股本權益，而星地於上海北斗持有45%股本權益。上海北斗主要從事提供導航定位、精確授時、報文通信和其他基於北斗衛星導航平台的應用。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發行及配發375,000,000股每股發行價為1.00港元的代價股份支付。建議收購事項按目前之磋商作為基準及如付諸實行，將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賣方已給予本公司由意向書日期起計三個月之獨家權，以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條款之磋商。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對上海北斗進行其感到滿意之盡職審查、磋商落實及訂立正式協議，並有待達成(其中包括)股東批准之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付諸實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緊記於買賣證券時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意向書；據此，本公司擬向賣方購買星地權益，即星地之全部股本權益。意向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意向書

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上海工協經貿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鑫博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為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士。

將被收購之資產

星地權益指星地之全部股本權益，而星地於上海北斗持有45%股本權益。上海北斗主要從事提供導航定位、精確授時、報文通信和其他基於北斗衛星導航平台的應用。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須經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載列於正式買賣協議內及受限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對上海北斗作出的估值。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發行及配發375,000,000股每股發行價為1.00港元的代價股份支付。

建議收購事項按目前之磋商作為基準及如付諸實行，將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盡職審查

本公司將會對上海北斗進行盡職審查，而賣方將促使上海北斗加快進行該項工作。

獨家權

賣方已給予本公司由意向書日期起計三個月之獨家權，以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條款之磋商。

先決條件

倘若本公司對盡職審查(該項工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感到滿意，以及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則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有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對上海北斗進行其感到滿意之盡職審查、磋商落實及訂立正式協議，並有待達成(其中包括)股東批准之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付諸實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緊記於買賣證券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5)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建議將予發行作為根據意向書收購星地權益之代價，合共375,000,000股每股1.00港元之代價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之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星地之星地權益
「上海北斗」	指	上海北斗衛星導航平台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星地擁有45%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星地」	指	上海星地互聯衛星導航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星地權益」	指	星地全部股本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隆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興隆先生、項松先生、施明義先生、林萬新先生、許月悅女士及楊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健子先生、張全先生及王麗榮女士。